

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追加預算案報告

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應邀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之必要性及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追加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878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不會增加債務，以兼顧財政穩健。主要內容如下：

一、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4 億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補償標準由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嚴重排擠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該會勉力檢討，仍無法全數納編 114 年度預算，歷經貴院朝野黨團與本院多次協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程序，

決議將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以及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3 億元

貴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6 億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元，本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元，由於本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貴院覆議，惟貴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總統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本院須據以執行，經衡酌總預算已遭貴院刪減 1,439 億元，自行調整刪減數部分僅能勉予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務需求，及

前述刪減，雖經各機關嚴格控管並擷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衝擊，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

三、提升國軍待遇 59 億元

臺灣站在全球民主防線的最前線，面對日益升高的地緣政治壓力與威權勢力的威脅，必須持續提升國防力量，並跟民主陣營站在一起，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在國防方面，近年國軍擔負的戰備任務日益繁重，且受到企業爭才及少子女化等影響，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衝擊，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專人才長留久用，為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提升國軍薪資待遇，以穩固國防戰力，本院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資訊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等加給，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四、加強外交執行量能 11 億元

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工作，外交部規劃提升外交人員待遇福利及駐外館處硬體設備，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在基礎建設、農林漁牧業、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勞動事務、社區發展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擴大邀訪各國外賓，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五、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5 億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3 日辦理 2 次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另貴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交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貳、結語

以上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考量現階段各地方政府施政及重要計畫之推動，以及前述刪減在各機關控管、擲節執行預算下，仍有實際財務需求；另為因應新增業務及經費需求，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提升國軍待遇、加強外交執行量能，以及辦理立法委員罷免與公民投票等，併同提出追加預算案。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預算案，以維持政府施政量能，俾各項福國利民政策能順利推展，國軍人才能夠長留久用，穩固國防戰力，並深化國際合作參與，讓國人自由民主的生活更有保障。謝謝大家！